

**关于公司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管理层经讨论决定，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和谐浩数或其关联企业、其它投资者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一、签约方情况

意向书的签约方为公司与和谐浩数，和谐浩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飞

企业简介：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和谐浩数或其关联企业、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意向书就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GP）：和谐浩数或其关联企业

有限合伙人（LP）：木林森、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规模：认缴出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确定，后期可根据投资情况增加出资额及投资人。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方向：LED 行业的优质企业或优质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方式：通过参与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取得 LED 行业优质企业的股权；收购 LED 行业优质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出资人为普通合伙人、木林森及其他投资者。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参与出资，具体金额和出资份额待定。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多数批准，可再延续 1 年。

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出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资产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普通合伙人将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决策机制：本有限合伙企业设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任命。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做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通过。

三、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将在确定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需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